

續文獻通考序



治天下有道因是已夫因未
易言也有不可不因之迹若
禮樂制度文章爲前人所已
損益以遺後世之章程者是
也又有不可不因之心若精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續文獻通考

續文獻通考

續文獻通考 卷之九
神心術之微以主宰於禮樂
制度文章之間得之則以王
道而成王化不則權謀功利
雖一匡亦仲尼之徒不道是
也然其迹與心譬則樹木然
必培其根而後枝茂又譬則

導川然必濬其源而後流長
故仲尼論世不廢損益而因
先之子輿則單言因曰因先
王之道若爲高之因丘陵爲
下之因川澤然豈故若冰炭
之不相投杗鑿之不相入我

知之矣仲尼懼道不行故詳
言因與損益以言政子輿懼
襲義者紛如故合不忍人之
心與政以言仁總之道不離
因而因不離心者近是宋儒
馬貴與以杜氏通典僅自上

古迄唐天寶采經史百家為
文名臣奏議及先儒評讚為
獻上下數千年終宋嘉定亦
核矣而生丁宋末故畧嘉定
以後不及金元我

明

高皇帝開天啓運

列聖肇述宏脩諸賢翊贊其禮
樂制度文章之精軼唐虞陋
宋元郁郁乎盛矣

昭代文獻又烏可無稽此雲間
王元翰文獻通考所由續也

元翰故同余舉進士又同應
召余給事

禁中元翰爲西臺御史日相
與聚談今昔典故乃元翰則
慨仲尼說禮憂杞宋無徵由
文獻不足以不大用於世益

肆力搜羅且四十年遂成此
考示余余卒業而抵掌快之
蓋輯遼金元與

國朝典故併詳嘉定以後而增
節義氏族六書謚法道統方
外諸考其以節義附學校氏

族附封建六書附經籍謚法
附王禮考黃河太湖河渠附
水利海運附漕運之末蓋各
有深義若曰此枝也而非根
也流也而非源也所損益之
迹也而非可因之心也故所

重於道統尤詳夫道統關世
運隆替係理亂興亡之故前
考未載後有述者第詳堯舜
禹湯文武而以宋儒直接漢
代漢唐以降無及焉然漢唐
表章講論之功亦豈容泯故

以道統附帝系以書院附學
校又以仙釋附四裔令不與
吾道角庶幾道統之傳與帝
系不朽得其根而枝可茂也
得其源而流可長也得其心
而迹可宰也然則元翰衛道

爲天下之意將令後之君子
從巍乎煥乎之成功文章而
溯蕩蕩無能名之精以關睢
麟趾之意而考周官之法度
也寧苦於無可因也乎哉易
畫損益二卦而其指乃在自

上下下天施地生堯雖無能
名而史贊其仁如天夫非仲
尼子輿所欲因者耶故曰治
天下有道因是已考凡二百
五十四卷授諸剗剗者

督撫南畿曹公時聘按吳直指

前何君熊祥今馬君從聘趙
君之翰周君家棟而監督經
營則知郡事許君維新也元
翰名圻嘉靖乙丑進士提督
湖廣學校按察司僉事
萬曆癸卯孟春上浣之吉侍

經筵資德大夫正治上卿都察
院掌院事左都御史關西溫
純序



續文獻通考序

文獻通考輯於宋馬貴與
氏實祖唐杜君卿之通典
君卿通典肇自黃農以至
天寶凡歷代典章經制以
類相從其書最為詠洽然

節目未備去取失精不無遺憾於是貴與氏倣而廓焉自天寶以前為增益其事離析其類自天寶以後至宋嘉定末則續而成之其通典所未述者曰經籍

曰帝系曰封建曰象緯曰物異又採摭諸書以叅之為門二十四為卷三百四十八於是著撰始為大成貴與氏沒三百餘年而雲間王先生起有感於貴與

氏之作文備而獻不足於
是既輯遼金元暨

國朝典故以續其後而又益
以節義書院氏族六書道
統方外諸考以補其遺命
曰續文獻通考梓既成請

序于余余竊見

國家治河治邊征權諸務紛
舉當事者手口拮据患于
技窮而是書所載犁然如
列眉信乎其為經世指南
也夫典制何昉乎昉於聖

人易六爻體天地之撰乾
九疇盡經世之務至周而
加防加察則周禮一書典
章經制始為詳備周禮非
獨姬氏書也兼唐虞夏商
之書為書也聖人計唐虞

夏商必波為春秋戰國故
孟觴而室之童殺而牯之
縻天下以形而運天下以
精使天下輻輳奔走於其
法也如奉神物而不敢侮
如執宗器而不敢易周德

衰而百家興一時僂詭伎
倆之士談天灸轂雕龍喻
馬能使天下赴如流水而
聖人之制為僭竊者所屏
為憤世者所梧擊日以湮
沒如凋林之殘葉故仲尼

歎文獻不足徵而孟子深
恨井田爵祿不聞其詳則
考述寧可已乎古今宇宙
矣之局也聖人經緯其間
矣之國手也由三代之末

至於我

五
明英君賢佐損益張弛譬之
矣數之變翻覆不齊雖其
翻覆不齊而至於千百局
則其變亦盡而法亦備矣
故合貴與氏之書與先生
之書而周禮之遺庶幾具

存也貴與氏之作上下數
千年貫串二十五代鳩儻
粹精芟夷蕪翳當時以為
秘書先生之輯雖止于近
古然其學與識足駭方明
而偶駮耳左氏志晚周荀

子談後王各以其時豈得
執墳索稱巢燧以少之也
夫宋末與遼金元卑、爾
然而支傾撐壞其人其法
亦有不可廢者我

明承四海左衽妖氛橫厲之

後闢鴻濛而開日月故其

室之盃觴牯之童叟固纏

扃而深膠漆者獨加於前

代至其扶持以禮樂灌輸

以仁義神謨聖烈斟酌元

氣且與周禮共天壤若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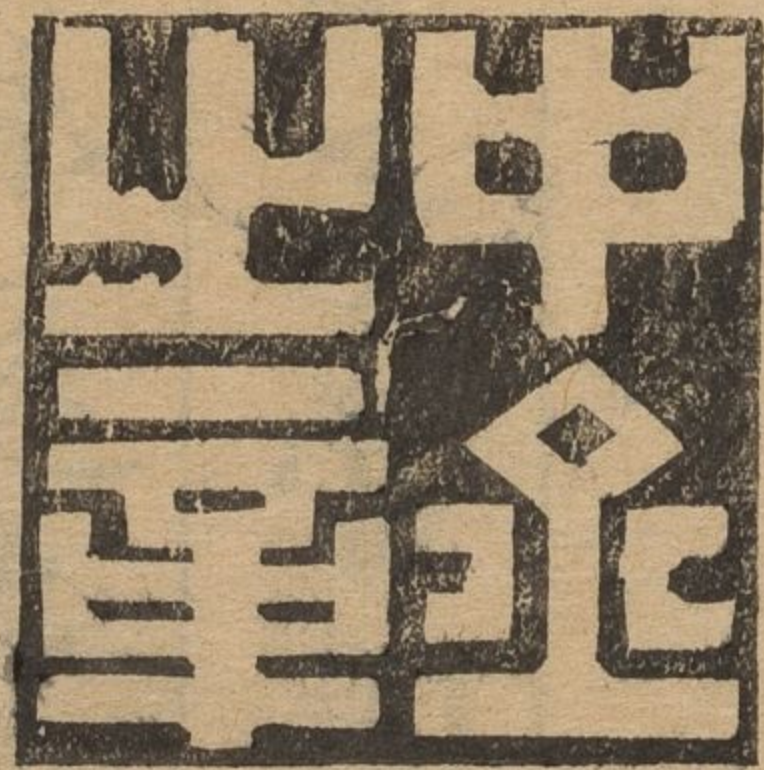
石也先生以鴻儒居極下
綺歲握丹白首殺青故能
獨窮皇輿之軌躅其搜羅
富其斧藻巖稗官小乘汲
冢齊東之訛不徇詞人畸
畷脩怨諛墓之謬不眩夷

堅諾臯談神語恠之誣不
惑即令詞林宿學燃青藜
而窺金匱無以加矣乃若
道統諸考不經而經之精
闡節義諸考不史而史之
英萃方外諸考不子而子

之略通此又為蒐獵者之
陸海藍田貯藏者之文房
武庫豈兔園蓬戶薈藁寒
儉之撰可方耶愚嘗慨夫
近之學者談理則糟粕經
籍修古則芻狗唐宋自以

為窺溟滓之域騁陵瀆之
觀而一旦被乘蓬握衡斗
於天下事不能辨問如貫
珠施張如中鵠則亦何係
於治忽何關於殿最故曰
佩木難者不如刀劍服火

浣者不如狐貉天經地緯
 理有大歸吾學周禮請從
 宣聖之志則是書為金鐸
 矣
 天不事不報
 巡撫應天等府都御史鹿
 泉曹時聘撰



續文獻通考叙

不佞誦法孔子孔子當周
敬王之時去夏殷未遠文獻
何寡也孟子曰諸侯惡
其害已也而皆去其籍非
獨害已之也當時國各

有史則史之權散而不能
合并為十二又并為七
則史之國合而國之史未
必合籍令夫子非刺子則
不能問官伯陽非柱下史
怨亦不能盡攷禮蓋遠古

若斯之難也然試以世論周
千八百國之君界在梁冀
諸州者十九而玉關未闢王
會猶未圖也赤白之狄獫
狁羣有之戎與中國語言
不通文教亦蔑焉非有謾

書歲繒亂華竊國并竊我
 仁義聖智之法也夏商
 官倍周官三百六十屬刑政
 尚簡不繁非有車載斗量
 遞更而遞變也晉之大也而
 不得觀易象春秋吳之強

也而不得觀六代禮樂非
 有今日之家六籍而戶百
 家以及雲笈貝葉之夥也
 繇茲以譚有能上下今古兼
 收並蓄以為後世考禮準
 繩也者信足術矣余師

續文獻通考 卷之九 禮考 三
洪洲王公雲間博雅君子
也懸車之暇乃取馬氏通
攷而續之余觀其書大都
禘通典而祖貴與且既已搜
三史羅二氏而獨於道統
三致志焉溯源綴系激顯闡

幽以暨節孝忠憤之流哀
然備矣說者謂貴與以明
禮也幽閨巖穴與閩陶濂洛
之統視典制不倫乃余謂
貴與而非明禮則可貴與
而誠明禮也禮直文質三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八十五
四
統已哉尚書古史也精一
執中千古以為鼻祖易談
天人春秋懼亂賊而韓宣
子乃曰周禮則禮固有在
哉且貴與不云乎經史傳
紀吾以謂文奏疏品評

吾以謂獻夫使藁談瑣說
并收方簡而紹明聖緒幽
貞節憤之英願且逸焉是
貴言所言之獻而棄獻所
獻之獻也豈不悖哉茲後
也洵可謂貴與忠臣矣抑

余猶有疑焉夏商之禮夫子能言則胸中有完禮矣何籍文獻而必欲泐之文獻無徵其所能言者何物也周之文獻泐矣乃不曰言周而曰從周何也今王公

遠規黃虞近續嘉定凡國家功令中秘典故靡不捆載無論包舉夏商即生今之世以言今者又何易焉夫聖人以其精而印之文獻故取其微後世以其粗

而求之文獻故取其備且
聖人之言之也以用之也
四代禮樂發于為邦乃不
得已而託激詞於定哀之
世以為見諸行事可以觀
矣王公之續考也抑豈徒

闕惠施之五車侈鄴侯之
萬架掩美馬杜蘄以為考
古者筏乎夫亦未用之蘊
蟠鬱磅礴藉此以抒其藏
耳入五都之市者各厭所
欲而去鄧林之木棟梁宗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八
不盡用其用於天下後世
遠矣

萬曆壬寅歲季夏朔

賜進士第巡按浙江等處文林
郎監察御史楚黃周家棟

撰



書續文獻通考後

馬氏通考以文屬之載籍

以戲屬之秦疏論讚之類

夫秦疏之類亦文也來吳

人而不得鼎以書記之類

當已如此則與孔子所謂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八
戲者抑又異矣夫孔子所
謂文不虛欲以書傳信也
所謂戲不足欲以信書
也文則墳索記載之屬不
必言矣而戲則指當代之
識大識小者言隱君子而

在若吳氏則以子載之後
纂述前古吳氏已具
故全欲以文詞取信而所
重不在戲所為雷棗論一
類以當戲者不欲舉孔子
所定兩端獨存吳一故以

續文獻通考 卷之九 禮考 一
言以稍近吳以香塞以吳
弁孔子所謂戲者終不取
謂吳為一例也以此稱足
文足百獻之不足猶祀宋
也今王公續通致吳義
例一倣馬氏而又益以海

運書院等數端所辨緊香
在猶統一類說香以為
統羨政事之所自出故獨
重是矣予以為衛吳君諸
身者也與以言而書於牘
香又異庶幾所謂吳以香

經義疏證卷之六 月文 三 蕭賢刻
序以岷爲戲吳弁以議論
文字爲人者亦遠矣要之
馬氏所謂戲者文也不以
稱戲公之所謂戲者戲也
吳心已往非孔子所謂戲
嗟序是安得腰笥行厨代

言吳人守正君子着述以
傍而待取信哉立言者懼
時垂後期吳言以信百吳
証言以戲不可得亦不以
需也孔子不云序吳心存
則吳政舉蓋佐者書皆盈

數十百囊纏二大備若信
吳書則舉吳政舉者即人
心即戲尚誰徵虜不斂藺
冊香以爲糟粕即從扇稱
賢人香虜畫而口誦以亦
必以爲此食齧粕香安足

信即有贖一如齶言又安
能投足於古今乘記以問
虜夫以孔子以聖不信於
定哀不昆以爲戲而徵以
也而後壘乃滋信間香以
爲聖見香不以爲賢昆矣

古今百目以舛也和此員
必君子安得不以空文寄
信處方王公初試吏仁
賢與等卯為宰不彌是得
志即稍

召遷為御史非父譎印笮

後稍通亦不父宦吳窮率
斫二街多於輜車筆橐問

得父略和子翫虞卿左也
以說夫吳氏故胤吳所猶
饒公食貧自力一以履孔
子杞變以履取徵後王此

吳心廉貞可信庶幾文氣
戲兩足壽是在信亦舉火
則賢亦文二亦賢祀宋火
嘆千古之快也

國家鼎盛鴻業潤色五德
循環之用吳強轍未可火

百子萬年育紹明此業香
吳馭踵成火是吳盲為戲
弁公戲其火也

萬曆癸卯五月鄭回東韻
許維新頓首謹書



漢陽守孫亨弘隸



續文獻通考引

余之續通考也蓋有感於宣聖之說禮也夫
宣聖生知而其說二代之禮猶以文獻不足
爲歎則文與獻皆歷朝典章所寄可缺一也
與哉貴與氏之作通考窮蒐典籍以言乎文
則備矣而上下數千年忠臣孝子節義之流
及理學名儒類皆不載則詳于文而獻則畧
後之說禮者能無杞宋之悲哉余旣輯遼金
元暨

續文獻通考 卷之...
國朝典故以續其後而又增節義書院氏族六
書謚法道統方外諸考以補其遺俾往昔賢
哲舉得因事以見姓名而援古據今之士不
至溟涬無稽故總名之曰續文獻通考而其
詳則備誌於凡例云王圻謹識

刻續文獻通考文移

直隸松江府爲公務事萬曆三十年三月初三日蒙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何 憲牌照得王參憲所輯續
文獻通考典故悉備有裨經濟可與正書並傳不
朽相應刊行嘉惠宇內所有工費除已會同 鹽
院議助及移會 學院聽另行助給外爲此仰司
行府將原貯刊吳觀錄銀及華亭縣解到本院公
費銀湊足一伯兩少充剗之費原送通考二冊
已轉送 學院查覽該府即召匠估計刊刻仍查
堪動官銀具詳 撫臺動支陸續湊用以成王參

手經文獻通考文利
一
憲著書不朽之意又蒙

督理浙直鹽課監察御史周 憲票照得該府新刊
續文獻通考一書誠爲盛舉第恐工費浩繁合行
資助仰府即便動支本院官銀一伯兩以佐鐫板
之用又蒙

督撫應天等府右僉都御史曹 詳批瞿宏等助工
銀既在庫准於內動支一伯兩少佐刊書之費又
蒙

提督南畿學校監察御史趙 詳批文獻通考續集
有關世教之書當刻所欠工價當於本院空缺齋

膳銀動支一伯二十七兩給發又蒙

整飭蘇松等處兵備湖廣按察使鄒 詳批瞿宏等支剩
銀四十一兩并發充刻工支用又先蒙

松江府知府事許 查將積餘公費一伯三十六兩四錢
五厘及脩河剩餘銀三十八兩一錢四分三厘申請動
支作爲刻工等費蒙 按院何批准動用又蒙

松江府署府事海防廳李 查將無碍脩理等銀七十一
兩七錢四分二厘三毫申請兵道批准支給又蒙

松江府理刑廳孫 捐俸二十兩發學助工又蒙

華亭縣知縣事俞 捐俸五十兩送學給發刊匠又蒙

上海縣知縣事劉 捐俸三十兩申給助工又蒙

青浦縣知縣事沈

捐俸二十兩申給助工又蒙本

府票行

松江府儒學訓道添登雲萬言試何儼請取本宦脩完通
考督率文學王梨何喬復王之棟劉永祚張其華王思
義等校正考選善書人役照式楷書以憑發刻又蒙本
府票行

松江府照磨所照磨李士先將合用梨板行令木戶預備
聽用仍鴻工刊刻先具姓名報府以憑查考

續文獻通考凡例

一馬貴與所著通攷絕筆於宋然自嘉定以後什不得
一矣胡元典故闕焉未備余用搜輯史乘及名家文
集諸書悉依貴與目錄編次成帙第恨藏書未廣遺
漏尚多方有望於同志者

一宋真以後遼金事蹟十居六七舊考削而不入豈貴
與乃宋相廷鸞子故不樂叙其事抑宋末播遷之際
二國文獻不足故偶缺耶然輿圖之沿革祥異之昭
垂及政事美惡之可爲戒法者惡可盡棄弗錄余故
摭其大節補入各目下事則取之史乘序則附之宋
末

續文獻通考 戶部 乙
一唐虞三代以及宋元文獻幾乎備矣 國朝禮樂制
度軼唐虞而陋宋元可獨闕乎 金匱石室之藏雖
或不能盡覩余嘗從臺臣之後凡六曹文牒暨諸先
賢奏牘咸口誦手錄得什一于千百遂即貴與款以
類附入俾考古者得以證今幸成一代完書
一水利乃國家大政而水利之最鉅者在北莫如黃河
在南莫如震澤前考皆未備今別述黃河太湖二攷
附水利田之後俾在事者得以按蹟而圖揆
一前述水利田不過略載興革事蹟其海瀆江湖流經
各郡縣境或資灌溉或通漕輓或作地險不可漫無
紀錄因作河渠考以附黃河太湖考之後

一忠孝節義綱常所關史家亦徃徃爲立傳而舊攷未
載余故別剗節義一目附學校攷之後非止爲徃者
揚其芳亦欲令來者繼其躅忠止錄其處變者死生
之際猶難言耳

一書院義塾原考不載此乃道學淵源所係故增附學
校攷之末或 朝廷額設或先賢剗置凡有功于講
習者悉爲蒐入

一氏族有志古人用以別生分類寔維世大端也舊攷
未載今摭取經史諸書及尚古類氏等書作氏族考
以附封建攷之末

一六書之制前代列于學官專置博士蓋以察官方而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八
稽民治不可一日弗講者故摭拾群籍作六書考附
經籍考後以補貴與氏之未備

一謚法肇自成周迄于累代遵行罔缺蓋定褒貶于身
後垂勸戒于方來亦 國家至鉅典也前考未及今
搜輯遺書作謚法考附王禮考末庶足爲彰善癉惡
之一助

一舊考止載漕運而海運一事紀述未詳今查歷代沿
革始末彙成一帙附漕運考之後俾司 國計者稽
焉庶足以備不虞

一道統有關於世教大矣前考未載而後有述者在上
則止于堯舜禹湯文武在下則以宋儒直接漢代諸

儒而漢唐以降全無及焉然或爲表章於上以興起
斯文或爲講論於下以駁正同異則漢唐君臣似亦
未可盡泯余因作道統考以附帝系考之後

一原考不載仙釋意在黜異端也然如樂大文成五利
諸事具見往牒非取其足垂監戒耶余故增剞仙釋
一目附四裔攷之末

一目錄條內註續字者前考已著今續編也註增字者
前考全無今增剞也

一是書所載 國朝事蹟如王禮等考擡頭太多今止
照俗例空寫一字以便觀覽若經生學士引用自當
遵奉頒降則式高擡不可以此爲據

續文獻通考 戶部 三
一當代典故祇據往牒及奏疏等書據事節錄並不敢以已意褒貶一字其野史稗說亦不敢混入以至失真故掛一漏萬之罪知不免焉
萬曆歲次丙戌春正月朔上海王圻書

續文獻通考目錄

卷之一

田賦考 續

歷代田賦 宋寧宗至遼金

卷之二

田賦考 續

歷代田賦 元

卷之三

田賦考 續

歷代田賦 皇明

卷之四

田賦考 續

稅限 京糧 邊糧 預借 代輸 折變 草料 畸零

卷之五

田賦考 續

水利

卷之六

田賦考 續

圩田 沙田 蘆場

卷之七

田賦考 增

黃河 上宋遼金元

卷之八

田賦考 增

黃河 中 皇明

卷之九

田賦考 增

黃河 下 皇明

卷之十

田賦考 增

太湖 三江

卷之十一

卷之十二

田賦考 增

河渠 上

卷之十三

田賦考 增

河渠 中

卷之十四

田賦考 續

屯田 上

卷之十五

田賦考 續

屯田 下

卷之十六

田賦考 續

官田

卷之十七

錢幣考

續

宋遼金

卷之十八

錢幣考

續

皇明元

卷之十九

戶口考

續

宋遼金元

卷之二十

戶口考

續

皇明

奴婢附

卷之二十一

職役考

續

役法

宋遼金元
皇明

卷之二十二

征權考

續

征商

宋遼金元
皇明

卷之二十三

征權考

續

鹽法

上宋遼金元

卷之二十四

征權考

續

鹽法

中皇明

卷之二十五

征權考

續

鹽法

下皇明

卷之二十六

征權考

續

權茶

卷之二十七

征權考

續

坑冶

卷之二十八

征權考續 雜征上

卷之二十九

征權考續 雜征中

卷之三十

征權考續 雜征下

卷之三十一

市糴考續 市舶 互市 糴

卷之三十二

土貢考續 宋遼金元

卷之三十三

皇明 宋遼金元

土貢考續 皇明

卷之三十四

國用考續 宋遼金

卷之三十五

國用考續 元

卷之三十六

國用考續 皇明

卷之三十七

國用考續 漕運上

卷之三十八

國用考續 漕運中

卷之三十九

國用考續 漕運下

卷之四十

國用考增 海運

卷之四十一

國用考續 賑恤宋遼金元 皇明

卷之四十二

國用考續 蠲貸宋遼金元 皇明

卷之四十三

選舉考續 舉士宋遼金

卷之四十四

選舉考續 舉士元 皇明

卷之四十五

選舉考續 舉士皇明

卷之四十六

選舉考續 舉士皇明

卷之四十七

選舉考續 孝廉武舉

卷之四十八

選舉考續 薦舉賢良方正附

卷之四十九

選舉考續 任子童科

續文獻通考 目錄 五

選舉考續

吏道皆選方伎

卷之五十一

選舉考續

舉官上

卷之五十二

選舉考續

舉官下

卷之五十三

選舉考續

考課上

卷之五十四

選舉考續

考課下

卷之五十五

學校考續

太學

卷之五十六

學校考續

祠祭棗錄上

卷之五十七

學校考續

祠祭下

卷之五十八

學校考續

聖齋

封爵

卷之五十九

學校考續

幸學養老

三氏學

卷之六十

學校考續

郡國鄉學

社學

宗學

卷之六十一

學校考增 書院義學

卷之六十二

節義考增 忠臣一

卷之六十三

節義考增 忠臣二

卷之六十四

節義考增 忠臣三

卷之六十五

節義考增 忠臣四

卷之六十六

節義考增 忠臣五

卷之六十七

節義考增 忠臣六 忠隱

卷之六十八

節義考增 忠諫 忠婦

卷之六十九

節義考增 孝子一

卷之七十

節義考增 孝子二

卷之七十一

節義考增 孝子三

卷之七十二

節義考增

孝子四

孝釋附

卷之七十三

節義考增

節婦一

卷之七十四

節義考增

節婦二

卷之七十五

節義考增

節婦三

卷之七十六

節義考增

節婦四

卷之七十七

節義考增

節婦五

卷之七十八

節義考增

節婦六

卷之七十九

節義考增

貞女順孫孝女孝婦

卷之八十

節義考增

義士 義女

卷之八十一

節義考增

友行

卷之八十二

節義考增

義居 義徒 義友

卷之八十三

節義考增

義母

明經婦

義夫

義婦

義妾

義僕

義物

卷之八十四

職官考續

官制

官數

世官

請告

卷之八十五

職官考續

公孤

宰相

卷之八十六

職官考續

四輔

宰相屬官

內八府宰相附

中書省

中書令

參議中書

左右郎中

中書樞屬門下省

侍中

門下侍郎

散騎常侍

中書舍人

六科給事中

諫議大夫

起居注

拾遺補闕

典儀

城門郎

符寶郎即尚寶司

通事舍人

弘文館

集賢院

史官

卷之八十七

職官考續

尚書總叙

吏部堂屬

卷之八十八

職官考續

戶部堂屬

禮部堂屬

兵部堂屬

刑部堂屬

卷之八十九

職官考續

工部堂屬

行中書省

行省官屬

中書分省

御史臺

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 行御史臺

卷之九十

職官考續 御史分臺 學士院

殿館閣學士即翰林院 太常卿

卷之九十一

職官考續 光祿卿 太醫院 衛尉卿

宗正即宗人府 崇玄署 宣政院

卷之九十二

職官考續 太僕卿 大理卿 鴻臚卿

司農卿即上林苑 太府卿 秘書監 太史局

司天監即欽天監 殿中監 少府監 將作監

卷之九十三

職官考續 國子監 宗學 軍器監

都水監 內侍省

卷之九十四

職官考續 樞密院 行樞密院 樞密分院

皇太子宰相兼樞密使 宣徽院 中政院

長信寺 長秋寺 承徽寺 長寧寺 長慶寺

寧徽寺 徽政院 資政院

卷之九十五

職官考續 將軍 大將軍即提兵 左右衛及各衛即京衛

錦衣衛 侍衛馬軍司步軍司 中郎將 都尉

駙馬都尉 知閣門事 京尹 幹辦皇城司
歷朝東宮官屬 自師傅 至德宗率府

卷之九十六

職官考 續 國朝東宮官屬 王府官屬

太孫官屬 登聞檢院 鼓院 進奏院 即通政司

官誥院 審計院 糧料院 文思院 左藏庫

司隸校尉 即五城 都督府 元帥 宣慰司

宣撫司 太撫軍院 監軍

卷之九十七

職官考 續 留守 都廂 都護

巡察按察巡撫等使 採訪處置司 度支使

兩稅戶口使 都轉運鹽司 安撫司

卷之九十八

職官考 續 都提舉 諸提舉 制置使 經畧使

發運使 諸提領所 經總制使

招討招撫宣諭撫諭諸使 鎮撫使

節度使

卷之九十九

職官考 續 觀察使 防禦使 團練使 即按察司

諸路將官 即都司及外衛 都總管

鈐轄 都統 都監巡檢

郡太守 教授 錄事叅軍督郵

刺史即州守

卷之一百

職官考續

縣令

鎮戍關市

司獄

驛傳

馬快船

文散官

武散官

司天散官

太醫散官

內侍階

教坊階

勳級

爵秩

命婦資品

卷之一百一

職官考續

誥制

祿秩上 宋遼金

卷之一百二

職官考續

祿秩中 元

卷之一百三

職官考續

祿秩下 皇明

職田 遼官異名

內職

卷之一百四

郊社考續

郊上 宋遼金元

卷之一百五

郊社考續

郊中 皇明

卷之一百六

郊社考續

郊下 皇明

攝祀

卷之一百七

郊社考續

明堂

雩祀后土

日月

卷之一百八

郊社考續

星辰風雨

社稷

卷之一百九

郊社考續

山川

高禘

五祀

先農

先蚕

袞襜

卷之一百十

郊社考續

告祭

雜祠

卷之一百十一

宗廟考續

天子后妃廟上

卷之一百十二

宗廟考續

天子后妃廟下

時享薦新上

卷之一百十三

宗廟考續

時享薦新下

禘祫

卷之一百十四

宗廟考續

功臣

古帝王

古賢臣上

卷之一百十五

宗廟考續

賢臣下

大臣廟葬

卷之一百十六

王禮考續

朝儀宋遼

卷之一百十七

續文獻通考

目錄

卷之一百十八

王禮考續

朝儀金

卷之一百十九

王禮考續

朝儀元

卷之一百二十

王禮考續

朝儀皇明二

卷之一百二十一

王禮考續

朝儀皇明三

卷之一百二十二

王禮考續

朝儀皇明四

卷之一百二十三

王禮考續

巡狩

卷之一百二十四

王禮考續

親征

卷之一百二十五

王禮考續

田獵

卷之一百二十六

王禮考續

君臣冕服 后妃命婦服制

卷之一百二十七

王禮考續

圭璧符節璽印

卷之一百二十八

王禮考續 乘輿鹵簿遼金

卷之一百二十九

王禮考續 乘輿鹵簿至百官儀從元

卷之一百三十

王禮考續 乘輿鹵簿至百官儀從皇明

卷之一百三十一

王禮考續 國恤上宋遼金元皇明上

卷之一百三十二

王禮考續 國恤下皇明下 嗣君即位 大臣喪葬

卷之一百三十三

王禮考續 山陵

卷之一百三十四

謚法考增 總紀至釋義

卷之一百三十五

謚法考增 古帝王至周同姓上

卷之一百三十六

謚法考增 周同姓謚下至陳涉

卷之一百三十七

謚法考增 西漢帝后至王莽

卷之一百三十八

謚法考增 東漢至晉公主

卷之一百三十九

謚法考增 晉臣至南齊臣

卷之一百四十

謚法考增 梁帝后至北魏宗室

卷之一百四十一

謚法考增 北魏臣

卷之一百四十二

謚法考增 北齊帝后至隋臣

卷之一百四十三

謚法考增 唐帝后至武氏

卷之一百四十四

謚法考增 後梁帝后至宋臣

卷之一百四十五

謚法考增 宋臣下 至西夏

卷之一百四十六

謚法考增 遼君臣至劉豫

卷之一百四十七

謚法考增 元君臣謚

卷之一百四十八

謚法考增 皇明帝后列妃太子親王公主

卷之一百四十九

謚法考增 皇明郡王

卷之一百五十

謚法考增 皇明名臣上

卷之一百五十一

謚法考增 皇明名臣下 至先聖先賢

卷之一百五十二

謚法考增 隱逸至夷狄

卷之一百五十三

樂考續 樂制 律呂 度量衡

卷之一百五十四

樂考續 金之屬 石之屬 革之屬 絲之屬

匏之屬 竹之屬

卷之一百五十五

樂考續 樂懸

卷之一百五十六

樂考續 樂歌上

卷之一百五十七

樂考續 樂歌中

卷之一百五十八

樂考續 樂歌下

卷之一百五十九

樂考續 樂舞

卷之一百六十

樂考續 散樂百戲 鼓吹 夷部樂 徹樂

卷之一百六十一

兵考續 兵制

卷之一百六十二

兵考續 禁衛兵 郡國兵上

卷之一百六十三

兵考續 郡國兵下 邊兵 土兵

卷之一百六十四

兵考續 教閱 水陸戰

卷之一百六十五

兵考續 馬政

卷之一百六十六

夷裔樂 蠻樂

兵考續 軍器

卷之一百六十七

刑考續 刑制上

卷之一百六十八

刑考續 刑制下

卷之一百六十九

刑考續 讞審上 宋遼金

卷之一百七十

刑考續 讞審下 元 皇朝

卷之一百七十一

刑考續 贖刑 赦宥 寬恤

卷之一百七十二

經藉考續 內府書

卷之一百七十三

經藉考續 易書詩春秋

卷之一百七十四

經藉考續 禮記

卷之一百七十五

經藉考續 論語學庸孟子孝經經解

卷之一百七十六

經藉考續 樂律 儀注 小學 史

卷之一百七十七

卷之一百七十八

經藉考續 傳記 職守

卷之一百七十九

經藉考續 地理 譜牒 儒家

卷之一百八十

經藉考續 雜家 農家 天文家

曆筭家 五行家 占筮家 兵家

醫家 神仙家 佛家 藝術

卷之一百八十一

經藉考續 文集上

卷之一百八十二

經藉考 續 文集中

卷之一百八十二

經藉考 續 文集下

卷之一百八十三

經藉考 續 章表 類書 詩集

卷之一百八十四

六書考 增 歷代書體

卷之一百八十五

六書考 增 韻學

卷之一百八十六

六書考 增 書法

卷之一百八十七

六書考 增 書評上

卷之一百八十八

六書考 增 書評下 書目

卷之一百八十九

帝系考 續 宋遼金 元上

卷之一百九十

帝系考 續 元下 皇明

卷之一百九十一

封建考 續 宋遼

卷之一百九十二

封建考續金

卷之一百九十三

封建考續元

卷之一百九十四

封建考續皇明同姓上

卷之一百九十五

封建考續皇明同姓下

卷之一百九十六

封建考續皇明同姓封建事例

卷之一百九十七

封建考續皇明異姓封建封建事例

卷之一百九十八

道統考增總圖至群聖

卷之一百九十九

道統考增唐虞先賢至戰國先儒

卷之二百

道統考增周末至西漢先儒

卷之二百一

道統考增東漢至三國先儒

卷之二百二

道統考增晉至唐先儒

卷之二百三

道統考

增

宋先儒

卷之二百四

道統考

增

南宋先儒

卷之二百五

道統考

增

金元先儒

卷之二百六

道統考

增

皇明先儒

卷之二百七

氏族考

增

氏族考總論

卷之二百八

氏族考

增

氏族源流

上

卷之二百九

氏族考

增

氏族源流

下

卷之二百十

氏族考

增

分韻姓氏

卷之二百十一

氏族考

增

氏族顯望

卷之二百十二

氏族考

增

改易姓氏

卷之二百十三

氏族考

增

氏族故事

卷之二百十四

氏族考增 方外異姓 氏族譜牒

卷之二百十五

象緯考續 渾儀至曆法

卷之二百十六

象緯考續 天變 日食

卷之二百十七

象緯考續 日變至太陰五星陵犯上

卷之二百十八

象緯考續 太陰五星陵犯下

卷之二百十九

象緯考續 星變

卷之二百二十

物異考續 水災至谷異

卷之二百二十一

物異考續 金異 玉石異 歲凶 地震

卷之二百二十二

物異考續 山崩山移地陷 地生異物 青祥

天雨異物 恒雨 甘露 恒暘 恒燠 恒寒

卷之二百二十三

物異考續 雹 水冰冰花附恒風 恒陰 夜妖

雷震 物自鳴 物自動 物自壞

人異

卷之二百二十四

物異考續

詩異 訛言 服妖 射妖 毛蟲異

羽蟲異 鱗蟲異 介蟲異 蟲異 蝗螟鼠異

卷之二百二十五

輿地考續

北直隸 山東

卷之二百二十六

輿地考續

遼東 山西 河南

卷之二百二十七

輿地考續

浙江 南直隸 福建 江西

卷之二百二十八

輿地考續

陝西 四川

卷之二百二十九

輿地考續

湖廣 廣東 廣西

卷之二百三十

輿地考續

貴州

卷之二百三十一

輿地考續

雲南

卷之二百三十二

輿地考續

邊關上

卷之二百三十三

輿地考續

邊關下

卷之二百三十四

四裔考續 東夷

卷之二百三十五

四裔考續 東南夷 南夷

卷之二百三十六

四裔考續 西南夷

卷之二百三十七

四裔考續 西夷

卷之二百三十八

四裔考續 北夷

卷之二百三十九

方外考增 道家總紀上

卷之二百四十

方外考增 道家總紀下

卷之二百四十一

方外考增 道書名義 道家姓氏上

卷之二百四十二

方外考增 道家姓氏中

卷之二百四十三

方外考增 道家姓氏下

卷之二百四十四

方外考增 釋家總紀一

卷之二百四十五

方外考增 釋家總紀二

卷之二百四十六

方外考增 釋家總紀三

卷之二百四十七

方外考增 釋家總紀四

卷之二百四十八

方外考增 釋家法嗣一

卷之二百四十九

方外考增 釋家法嗣二

卷之二百五十

方外考增 釋家法嗣三

卷之二百五十一

方外考增 釋家法嗣四

卷之二百五十二

方外考增 釋家法嗣五

卷之二百五十三

方外考增 名釋上

卷之二百五十四

方外考增 名釋下 詩僧附

續文獻通考目錄終

續文獻通考 目錄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宋寧宗至金哀宗

宋

寧宗嘉定八年詔兩浙江淮路諭民雜種粟麥麻苧有司毋收其賦田主毋責其租 十一年詔常州嘉興府行經界青田縣主簿陳耆卿奏臣聞之孟軻曰行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蓋良法也不幸而經界法壞則所信者簿書爾併簿書而不足信則何所取信哉且有田則有賦役此常理也田有多寡則賦役有輕重亦常理也今之世乃有田愈多而賦役愈輕者有無田而賦役反重

塔佛大學漢和圖書館珍藏印

者此弊在在有之而本郡尤甚姑以青田一縣言之自
往歲巨浸之後牒紙散逸而縱橫變化在吏之掌握而
已稅之厚薄當視其物力物力之高下當視其產今田
之頃畝初不見於簿而物力之貫陌獨載之簿若是則
其源既失矣過割用物力簿起催用二稅簿二者所當
相關而今初不相知歲遇攢造不過以往年陳籍沿襲
轉抄而已升降出沒既莫得詳鄉胥里豪始得株連姦
僞以爲牢不可破之計故有一戶而化爲數十戶者有
本無寸產而爲富室承抱立戶者有虛爲名籍以避科
歛稍久而成乾沒者但見逃絕之家日多租稅之額日
減上下歎愁莫知其弊之所自邑令之有意者思欲釐

正之然細民吐氣而大姓則忿然不擇矣官本制民今
制於民觸類而長之豈獨一青田哉三歲一推排此常
式也今或至十年而不講是使民之患苦無時歇也然
則簿書何自而正乎臣愚欲乞睿旨行下諸路戒飭所
在官吏申嚴推排之法其出入規避者重寘憲典每歲
攢造必選一邑佐之清强者躬督其事既成則併舊籍
上之郡郡復委寮屬研覆之有訴不平或得其實官吏
俱從收坐庶幾賦役均一牒訟稀簡吏稱職而民安業
誠非小補 十六年詔州縣經界毋增紹興稅額 十
七年申嚴兩浙諸州輸苗過取之禁 泉州舊爲台信
建昌邵武包納上供銀大爲民病至是宋鈞知州奏乞

各從初賦從之 陳者卿代上殿劄子曰粟帛者民之所有也錢者民之所無也民各輸粟與帛而官俾之輸錢固已非矣至有名曰上供銀錢而其禍酷于二稅者此不可不知也閩之郡八其最甚曰泉臣因巡行入境見其土薄瀕海民多艱食而永春德化安溪三邑介處窮谷林迫尤甚正賦窘無以辦况其他乎稽諸故常每歲台信建昌邵武四郡總納上供銀兩一萬五千六百蓋為本州衣縑之助蠲半之後惟廣信僅僅取足二郡則否自乾道至開禧已積逋十五萬疋為錢七十五萬緡前此守臣雖聞於朝然止及三年逋欠之弊未及本州科歛之弊也祖例產錢一緡以上合輸銀錢無官民

之分也其後祝聖道場及逃絕戶得免免者猶未眾也其後一命以上咸得免而免者始眾矣又其後士凡薦于天府而籍于太學者咸得免而免者愈眾矣免者愈眾則科者愈寡故以官戶士戶合科之賦而併於貧弱之家貲不滿百例行科配厥價微踴每兩科至二千八百正錢之外有頭子錢有帶鈔發納錢有綱脚暗脚等錢民無所措則有淪落有犇遁有咨怨號呼而已夫一指有傷則通體不樂三州之民民也眾民亦民也彼不之輸而此代受其害何忍乎開禧初有旨嚴趣逐郡照元定色目應副矣而積壓如舊為今之計非得朝廷主盟以三州銀額撥回俾之認納而本州衣縑自行措置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一
三
縱未能然亦當爲七邑下戶痛絕前擾而均之有品秩者之家貲不滿貫而科及額外者必罰無赦斷在必行毋掛墻壁則遠民可以息肩矣

理宗寶慶元年七月詔諸路州軍受納苗米不許過數增入多量斗面令轉運司覺察 時曹叔遠知袁州減秋苗斛面米七千四百餘斛 二年八月令戶部申嚴州縣受租科取之禁轉運使察其違者劾之嘉熙三年淳祐四年詔同 紹定二年詔今後州縣催科必遵常制縣令非才擇佐官可任者委之仍不許差官復寄居權攝 十月知婺州莫澤辭上曰婺州正要人扶持記得向時守臣魏豹文曾理會經界行得如何澤奏婺州向

時凋弊皆緣稅籍不明今經界既正賦役均平故不費力 三年六月臣寮奏乞戒飭郡守痛革稅賦之弊從之 四年二月臣寮奏乞申飭諸路州縣自今遇訴災傷邑委佐官州委幕職于秋成以前務覈的實蠲減田租仍以分數揭之通衢如或稽慢守令鑄黜漕臣覺察不嚴一體議罰從之 九月右正言何琮奏戒飭州縣已蠲閣租賦不許科督苗米不許增量監司察其違戾許民越訴甚者以賍私論必罰無赦從之 五年臣寮奏乞戒飭諸道常平使者遵用淳熙詔令每歲覈州縣豐歉分數或災傷重處卽與賑恤不許隱蔽不實違者臺諫按劾 端平元年三月臣寮奏乞令戶部戒飭諸

路漕臣詳具州縣二稅租額毋令失陷其有籍于安邊所及撥賜寺觀蠲免者毋得剗立名色均敷仍令改正定額上之臺省從之 是年都省言近來朝廷戶部財賦會計不明用度無節詔令尚書省記簿房置局稽攷委都司官同樞密院編修官編類端平會計錄仍令條具來上 二年詔令浙西臨安平江嘉興鎮江常州安吉守臣將未修復圍田許官民戶承佃經理 四年八月詔諸路苗米毋得多量斛面及過數增收 淳祐初年王遂奏罷坍塌逃亾田稅 三年八月詔戶部申嚴州縣增苗米斛面之禁其七年八月詔八年八月詔十年八月詔開慶元年八月詔景定三年七月詔五年三

月八月詔俱同 五年三月詔曰時方多事念未能蠲租減賦而吏之不良乃肆貪虐或有前期預借或抑配重催斛面取贏或厚價抑納股毒吾民朕深憫焉可令監司常切覺察務蘇疾苦而銷愁歎倘隱而不聞公論所指必罰無赦 六年殿中侍御史兼侍講謝方叔言豪強兼併之患至今日而極非限民名田有所不可是亦救世道之微權也國朝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并之習日滋百姓日貧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識者懼焉夫百萬生靈生養之具皆本於穀粟而穀粟之產皆出於田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五
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家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弱之肉強之食兼并寢盛民無以遂其生於斯時也可不嚴立經制以爲之防乎去年諫官嘗以限田爲說朝廷付之悠悠乞諭二三大臣摺臣寮論奏而行之使經制以定兼并以塞于以尊朝廷裕國計陛下勿牽貴近之言以搖初意大臣勿避仇怨之多而廢良策則天下幸甚帝從之 八年詔知建昌軍南豐縣黃端亮奪官一等放罷以其增收苗賦科罰多私也 詔王疇更削官一等正其括田擾民之罪 九年正月詔兩淮荆湖沿江制帥司行下所隸勸諭

軍民從便耕種秋成日官司不得分收 寶祐二年十月二月殿中侍御史吳燧言州縣財賦版籍不明近行經界旣以中輟欲令州郡下屬縣排定保甲行手實法詔先令兩浙江東湖南州軍行之 三年上問手實之法施行如何丞相謝方叔等奏自實即經界遺意惟當檢制吏奸寬其限期行以不擾而已轉運副使高斯得言按史記秦始皇三十年令民自實田主上臨御適三十年而異日書之史冊自實之名正與秦同方叔大愧即爲之罷 四年詔寧國府守臣趙汝謀推行經界職事修舉陞直文華閣 五年行經界推排法時賈似道請行推排法于諸路由是江南之地尺寸皆有稅而民

力竭矣

度宗咸淳元年監察御史趙順孫言經界將以便民雖窮閭下戶之所深願而未必豪宗大姓之所盡樂自非有以深服其心則何以使情意之悉孚哉且今之所謂推排非昔之所謂自實也推排者委之鄉都則徑捷而易行自實者責之人戶則散漫而難集嘉定以來之經界時至近也官有正籍鄉都有副籍彪列臚分莫不具在爲鄉都者不過按成牘而更業主之姓名若夫紹興之經界其時則遠矣籍之存者寡矣因其鱗差櫛比而求焉由一而至百由百而至千由千而至萬稽其畝步訂其主佃莫如鄉都之便也朱熹所以主經界而闢自實

者正謂是也州縣能守朝廷鄉都任責之令又隨諸州之便宜而爲之區處當必人情悉孚不令而行矣從之

司農卿兼戶部侍郎李鏞上言夫經界嘗議修明矣

而修明卒不行嘗令自實矣而自實卒不竟豈非上之任事者每欲避理財之名下之不樂其成者又每倡爲擾民之說故寧坐視邑政之壞而不敢詰猾吏奸民之欺寧忍取下戶之苛而不敢受豪家大姓之怨蓋經界之法必多差官吏必悉集都保必徧走阡陌必盡量步畝必審定等色必細折計筭姦弊轉生久不迄事乃若推排之法不過以縣統都以都統保選任才略公平者訂田畝稅則載之圖冊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

籍而已臣守吳門已嘗見之施行今聞紹興亦漸就緒
湖南漕臣亦以一路告成竊謂東南諸郡皆奉行惟謹
其或田畝未當則令鄉局釐正之圖冊未修則令縣局
程督之又必郡守察縣之稽違監司察縣之急弛嚴其
號令信其賞罰期之秋冬以竟其事責之年歲以課其
成如周官日成月要歲會以綜核之於是詔諸路漕帥
施行焉 七年八月陳正奏釐正催科之害弓手下鄉
之擾等事有旨依行 十年侍御史陳堅殿中侍御史
陳過等奏今東南之民力竭西北之邊患棘而邸第戚
畹御前寺觀田連阡陌亡慮數千萬計皆巧立名色盡
蠲二稅不可不加釐正聖與二三大臣亟議行之詔可

遼

太宗會同二年罷南北府民上供及宰相節度諸賦役非
舊制者 十月詔有司教民播種紡績 九年七月詔
徵諸道兵傷禾稼者以軍法論

聖宗統和七年二月雲州租稅請止輸本道從之 三月
禁芻牧傷禾稼 八年五月詔括民田 九年春正月
詔免三京租賦仍罷括田 十年八月觀稼仍遣使分
閱苗稼 十月詔定均稅法 十三年正月增泰州遂
城等縣賦 十四年以南京新定稅法太重減之 開
泰元年詔年穀不登田園蕪廢給牛種以助之 太平
八年正月詔州縣長吏勸農

興宗即位詔力辦者廣務耕耘空閒輸納家貧者全虧種
植多致流亡宜通檢括普遂均平 重熙二年八月遣
使閱諸路禾稼

道宗太康六年十二月減民賦

按遼史遼之舊俗其富以馬其強以兵縱馬於野弛兵
於民有事而戰馬逐水草人仰潼酪挽強射生以給日
用糗糧芻茭及其有國內建宗廟朝廷外置郡縣牧守
經費日廣服御寔盛始亦事農而法頗不一太平七年
詔諸屯田在官斛粟不得擅貸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輸
稅賦此公田制也餘民應募或治閒田或治私田則計
畝出粟以給公上十五年募民耕灤河曠地十年始租

此在官閒田制也又詔山前後未納稅戶並於密雲燕
樂兩縣占田置業入稅此私田制也各部大臣從上征
伐俘掠人戶自置郭郭爲頭下軍州凡市井之賦各歸
頭下惟酒稅赴納上京此分頭下軍州賦爲二等也夫
遼地多沙磧三時多寒春秋耕獲及其時黍稷高下因
其地不得與中土同矣然初年農穀充羨賑饑恤難旁
及鄰國沛然有餘果何道而致其利哉以勸課得人規
措有法故也

金

金之田制量田以營造尺五尺爲步濶一步長二百四十
步爲畝百畝爲頃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質與人無禁但

令隨地輸租而已凡桑棗民戶以多植為勤少者必植其地十之三猛安謀克戶少者必課種其地十之一除枯補新使之不缺凡講射荒地者以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八年始徵之作已業者以第七等減半為稅七年始徵之自首冒比鄰地者輸官租三分之一佃黃河退灘者次年納租其租稅法官地輸租私田輸稅租之制不傳大率分田之等為九而差次之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結一束束十有五斤夏稅六月止八月秋稅十月止十二月為初中末三限州三百里外紆其期一月墓田學宮租稅皆免民愬水旱應免者河南山東河東大名京兆鳳翔彰德部內支郡夏田四月秋

田七月餘路夏以五月秋以八月水田則通以八月為限遇閏則展期半月限外愬者不理非時之災則無限損十之八者全免七分免所傷之數六分則全徵桑被災不能蠶則免絲綿絹稅諸路雨雪及禾稼收穫之數月以健步申戶部

太祖收國元年夏五月詔東京州縣及南路降者除遼法省稅賦 七年正月詔曰諸州部族歸附日淺民心未寧今農事將興可遣分諭典兵之官無縱軍士動擾人民以廢農業

太宗天會元年勅有司輕徭賦勸稼穡 四年詔曰朕惟國家四境雖遠而兵革未息田野雖廣而畝畝未闢百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一 四百里
工略備而祿秩未均方貢僅修而賓館未贍是皆出於民力苟不務本業而抑遊手欲上下皆足其可得乎其令所在長官敦勸農工 九年正月分遣使者諸路勸農

世宗大定五年十二月以京畿雨猛安民戶不自耕墾及伐桑棗為薪命大興少尹完顏讓巡察 八年十月彰德軍節度使高昌福上書言稅租甚重上諭翰林學士張景仁對曰今之稅歛殊輕非稅歛則國用何由而足遂寢其奏 九年四月遣翰林修撰蒲察兀虎監察御史完顏鵬沙分詣河北西路大名河南山東等路勸猛安謀克農 十一年正月上謂宰臣曰往歲清暑山西

近路禾稼甚廣殊無畜牧之地因命五百里外乃得耕種今聞民皆去之他所甚可矜憫其令依舊耕種 是歲尚書省奏天下倉廩貯粟二千七十九萬餘石上曰朕聞國無九年之畜則國非其國朕是以括天下之田以均其賦歲取九百萬石自經費七百萬石外二百萬石又為水旱之所蠲免及賑餼之用餘纔百萬石而已以廣儲畜備饑饉也小民以為稅重小臣沽民譽亦多議之皆不慮國家緩急之備 十三年十月勅州縣官不盡力催督租稅以致逋欠者可止其俸使之徵足然後給之 勅每歲令各管州縣官勸農 十七年上問宰臣曰遼東賦稅舊六萬餘石通檢後幾二十萬六萬

時何以仰給二十萬後所積幾何戶部契勘謂先以官吏數少故能給今官吏兵卒及孤老數多以此費大上曰當察其實毋令妄費二十年三月以戶部尚書曹望之之言詔減鄜延及河東路稅五十二萬餘石增河北西路稅八萬八千石二十一年正月上謂宰臣曰山東大名等路猛安謀克之民徃徃驕縱不親稼穡不令家人農作盡令漢人蒔種取租而已富家盡服紉綺酒會遊宴貧者爭慕效之欲望家給人足難矣近已禁買奴婢約其吉凶之禮更當委官閱實戶數計口給地必令自耕力不足者方許佃于人仍禁其農時飲酒六月諭宰臣曰近遣人閱視秋稼猛安謀克人惟酒是

務徃徃以田租人而預借二三年租課者或種而不耘聽其荒蕪者自今皆令閱實各戶人力可耨幾頃畝必使自耕耘之其力果不足者方許租賃如惰農飲酒不勸農課及其本官猛安謀克并都管各以等第科罪收獲數多者亦以等第遷賞二十二年以附郭猛安戶不自種悉租與民有一家百口隴無一苗者上曰勸農官何勸諭爲其令治罪乃從王脩所奏以不種者杖六十謀克四十受租百姓無罪二十三年是歲奏猛安謀克戶墾田一百六十九萬三百八十頃有奇牛具三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在都宗室將軍司墾田二千六百八十三頃七十六畝牛具三百四迭刺唐古二部

墾田萬六千二十四頃一十七畝牛具五千六十六

二十九年四月

時章宗已即位

上封事者乞薄民租稅恐廩粟

久積腐敗省臣奏曰臣等議大定十八年戶部尚書曹望之奏河東及鄜延稅重遂減五十二萬餘石去年赦十之一而河東瘠地又減之今歲入度支所餘無幾萬一有水旱之災何以待之如慮腐敗令諸路以時曝曬毋令致壞違者請論如律制可 七月減民田地租十之一河東南北路地十之二下田十之三

章宗明昌二年三月勅自今民有訴田畝被水旱災傷者即委官按視其實申所屬州府移報提刑司同所屬檢畢始令翻耕 六月尚書省奏近制以猛安謀克戶不

務栽植桑果已令每十畝須栽一畝今乞再下各路提刑及所屬州縣勸諭民戶如有不栽及栽不及十之三

者並以事怠慢輕重罪科之詔可

八月諭尚書省去

歲山東河北被災傷處所闕租稅及借債錢粟若使徵

之恐貧民未蘇俟豐收日以分數帶徵 三年宰執論

區種法于上前上曰恐農民不達此法如其可行當徧

諭之 四年上與宰執復言其法參知政事胥持國曰

今日方之大定間戶口既多費用亦厚若區種之法良

多利益可令試種於城南之地委官監督民見收成之

利當不率而自效矣參知政事夾谷衡以爲若有其利

古已先行且用功多而所種少復恐廢隴畝之田功也

上曰姑試行之乃勅諭農民使區種先是陳言人武陟高翌上區種法且請驗人丁地土多少定數令種上令尚書省議既定令農田百畝以上如瀕河易得水之地須區種三十餘畝多種者聽無水之地則從民便仍委各千戶謀克縣官依法勸率遣戶部尚書李獻可等分路勸農事五月觀稼于近郊諭左司徧諭諸路令月具雨澤田禾分數以聞十月諭尚書省曰海墻石城等縣地瘠民困所種惟黍稗而已及賦于官必易粟輸之或令止課所產或依河東路減稅當定議以聞五年二月陳言人乞以長史勸農立殿最遂定制能勸農田者每年謀克賞銀絹十兩疋猛安倍之縣官于本等

陞五人三年不怠者猛安謀克遷一官縣官陞一等田荒及十之一者笞三十分數加至徒一年三年皆荒者猛安謀克追一官縣令以陞等法降之為永格六年正月詔罷括陝西提刑司言本路戶民安水磨油楸所占步數在私地有稅官地則有租若更輸水利錢銀則是重併也乞除之省臣奏水利錢銀以輔本路之用未可除宜視實占地數除歲租命他路視此為法承安元年四月初行區種法男年十五以上六十以下有土田者丁種一畝丁多者五畝止馬百祿奏地肥瘠不同乞不限畝數制曰可五月觀稼近郊因閱區田定官民存留見錢之數泰和元年六月用尚書省申明

舊制猛安謀克戶每田四十畝樹桑一畝毀樹木者有禁鬻地土者有刑其田多汚萊人戶缺乏并坐所臨長吏按察司以時勸督有故慢者量決罰之仍減牛頭稅三之一 二年六月諭尚書省諸路禾稼及雨多寡令州縣以聞 四年九月尚書省奏近奉旨講議區田臣等謂此法本欲利民或以天旱乃始用之倉卒施功未必有益也且五方地肥瘠不同使皆可以區種農民見有利自當勉以効之不然督責雖嚴亦徒勞耳遂勅令所在長官及按察司隨宜勸諭亦竟不能行 五年三月諭宰臣凡輸送粟麥三百里外石減五升以上每三百里遞減五升粟折秸百稱者百里內減三稱二百里

減五稱不及三百里減八稱三百里及輸本色藁草各減十稱 九月命樞密使宗浩禮部尚書賈鉉佩金符行省山東等路括地 宣宗時高琪欲從言事者歲閱民田徵租高汝礪疏奏國朝自大定通檢後十年一推物力惟其貴簡靜而重勞民耳今言者請如河北歲括實數之田計數徵斂即常時通檢無乃駭人視聽使之不安乎且河南河北事體不同河北累經劫略戶口亡匿田疇荒廢差調難依原額故為此權宜之法蓋軍儲不加多且地少而易見也河南自車駕巡幸以來百姓轉集凡有閒田及逃戶所棄耕墾殆徧各承原戶輸租其所徵斂皆准通推之額雖軍馬益多未嘗缺誤詎宜

一槩動擾若恐豪右蔽匿而逋征賦則有司檢括亦豈盡實但嚴立賞罰許其自首及聽人告捕犯者以盜軍儲坐之地付告者自足使人知懼而賦悉入官何必爲是紛紛也抑又有大不可者三如每歲檢括則夏田春量秋田夏量中間襍種亦且隨時量之一歲中略無休息民將厭避耕種失時或止耕膏腴而棄其餘則所收仍舊而所輸益少一不可也檢括之時縣官不能家至戶到里胥得以暗通貨賂上下其手虛爲文具轉失其真二不可也民田與軍田犬牙相錯彼或陰結軍人以相冒亂而朝廷止憑有司之籍倘使臨時少於原額則資儲缺誤必矣三不可也夫朝廷舉事務在必行旣行

而復中止豈善計哉議遂寢計興定元年四月單州雨電傷稼詔遣官勸諭農民改蒔秋田官給其種五月原武縣雨電傷稼詔官餼民種改蒔三年正月稅民種地畝時劉從益爲葉縣令自兵興戶減三之一田不毛者萬七千畝有奇其歲入七萬石如故從益請於大司農爲減一萬民甚賴之流亡歸者四千餘家二月尚書右丞領三司事侯摯言按河南軍民田摠一百九十七萬頃有奇見耕種者九十六萬餘頃上田可收一石二斗中田一石下田八斗十一取之得九百六十六萬石自可饒給歲支且使貧富均小大各得其所臣在東平嘗試行一二年民不疲而軍用足詔有司議行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
四年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溫迪罕思敬上書言今
民輸稅其法大抵有三上戶輸遠倉中戶次之下戶最
近然近者不下百里遠者數百里道路之費倍於所輸
而雨雪有稽違之責遇賊有死傷之患不若止輸本郡
令有司檢筭倉之所積稱屯兵之數使就倉之若有不
足則增歛於民民計所欲不及道里之費將忻然從之
矣五年十月上諭宰臣曰比欲民多種麥故令所在
官貸易麥種今聞實不貸與而虛立案簿反收其數以
補不足之租其遣使究治元光元年九月權立職官
有田不納租罪

哀宗正大四年四月徵夏稅二倍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終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一

十七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元

元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爲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倣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倣唐之兩稅也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始行之至丙申年乃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了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驗丁五升新戶丁驗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工匠

僧道驗地逮及世祖申明舊制官吏商賈驗丁於是輸
納之期收受之式關防之禁會計之法莫不備焉十七
年又命戶部大定諸例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驗丁
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
新收交叅戶第一年五斗第二年一石第三年一石二
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
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稅每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
隨路近倉輸粟遠倉每粟一石折納輕費鈔二兩富戶
輸遠倉下戶輸近倉每石帶納鼠耗三升分例四升凡
糧到倉以時收受權勢之徒結攬稅石者罪之倉官攬
典斗脚人等飛鈔作弊者並置諸法秋稅夏稅之法行

于江南初世祖平宋時除江東浙西其餘獨徵秋稅而
已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江南稅糧依宋舊例
折輸綿絹雜物是年二月又用耿左丞言全輸米三之
一餘並入鈔以折焉以七百萬錠爲率歲得羨鈔十四
萬錠其輸米者止用宋斗斛蓋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
也二十八年又命江淮寺觀田宋舊有者免租續置
者輸稅其法亦可謂寬矣成宗元貞二年始定徵江
南夏稅之制於是秋稅止命輸租夏稅則輸以木棉布
絹絲綿等物其所輸之數視糧以爲差糧一石或輸鈔
三貫二貫一貫至一貫五百文一貫七百文輸三貫者
若江浙省婺州等路江西省龍興等路是已輸二貫者

若福建省泉州等路是已輸一貫五百文者若浙江省
紹興路福建省漳州等路是已皆因其地利之宜及人
民之衆酌其中數而取之其所輸之物各隨時估之高
下以爲直獨湖廣則異於是初阿里海牙克湖廣時罷
宋夏稅依中原例改科門攤每戶一貫二錢蓋視夏稅
增鈔五萬餘錠矣 大德二年宣慰張國紀請科夏稅
於是湖湘重罹其害俄詔罷之三年又改門攤爲夏稅
而併徵每石計三貫四錢之上視江浙江西爲差重其
在官之田許民佃種輸租凡官田不科夏稅 又江南
民戶有田一頃之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
田歲收其入以充助役之費謂之助役糧

天下歲入糧數總計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八石

腹裏二百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九石

行省九百八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八石

遼陽省九百八十四萬六十八石

河南省二百五十四萬一千二百六十九石

陝西省二十二萬九千二十三石

四川省一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四石

甘肅省六萬五百八十六石

雲南省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九石

江浙省四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八十八石

江西省一百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八石

湖廣省八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七石

江南三省天曆元年夏稅鈔數總計中統鈔一十四萬

九千二百七十三錠三十三貫

江浙省五萬七千七百三十錠四十貫

江西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五錠一千一貫

湖廣省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八錠二貫

太祖時中都田野久荒而兵後無牛可耕張楫議差官於

灑溝橋索軍回所驅牛十取其一以給農民從之得數

千頭分給近縣民大悅

太宗定天下賦稅每二戶出絲一斤以給國用五戶出絲

一斤以給諸王功臣湯沐之資地稅中田每畝二升有

半上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每畝五升商稅三十分取

一塩價銀一两四十斤既定常賦朝議以為太輕耶律

楚材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後將有利進者則今已

重矣十年陳時可等言諸路旱蝗詔免今年田租仍停

舊未輸納者候豐歲議之 是年太宗南伐道平陽見

田野不治以問陳守賢對曰民貧窘乏耕具致然詔給

牛萬頭仍徙關中生口墾地河東

憲宗初有旨令常賦外歲出銀六兩謂之包梁銀王王汝

曰民力不支矣糾率諸路管民官愬之闕下得減三分

之一 時張晉亨曰五方土產各異隨其產以為賦則

民便而易足必責輸銀雖破民之產有不能辦帝是之

乃聽民輸他物遂爲定制 五年詔徵逋欠錢穀

世祖時趙天麟上策言臣嘗計方千里之地提封百萬井山川城市等除百分提封之三十六外定六十四萬井爲私田五萬一千二百萬畝其井中區除宅居二十畝之餘爲公田五千二十萬畝又乘除粟稻等子粒之多寡每畝歲只率一石五斗而計之則私田子粒可得七萬六千八百萬石公田子粒可得七千六百八十萬石其鰥寡孤獨無告者須先賑惠焉上下和睦貧富相均此隆周所以旁作穆穆迓衡而孟子所以不憚區區告人也自嬴秦變法之後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無置錫之地回思古道邈矣哀哉越至於今王公大人之家或

占民田近於千頃不耕不稼謂之草場專放孳畜又江南豪家廣占農地驅役佃戶無爵邑而有封君之貴無印鄣而有官府之權恣縱妄爲靡所不至此而弗治化實難行又貧家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荆楚之域至有僮妻鬻子者雖土風之常然亦衣食不足之所致也衣食不足由豪富之兼并故也方今之務莫如復井田尚恐驟然騷動天下豪富之家宜限田以漸復之凡宗室王公之家限田幾百頃凡巨族官民之家限田幾十頃凡限外退田者賜其家長以空名告身每田幾頃官階一級不使之居實職也凡限田之外蔽欺田畝者坐以重罪凡限外之田有佃戶者就令佃戶爲主凡

未嘗墾闢者令無田之民占而闢之且全免第一年租
稅次年減半第三年依例科徵凡占田不可過限凡無
田之民不欲占田者聽凡以後有賣田者買田亦不可
過限也私田既定乃定公田公田之法凡九等一品者
二十頃二品者十六頃三品者十五頃四品者十二頃
以下俱以二頃爲差至九品但二頃而已庶乎民獲恒
產官足養廉如是而行之五十年之後井田可以復興
矣 又上薄差稅策大畧言國家立勛絲貫鈔包銀丁
石之法又立賦稅三十而一之制然公廩無彌年之積
私家無預備之儲皆由郡縣不均之所致也古者什而
取一其實止什一也方今三十而取一比古者其實什

五也夫國家之用有八一曰官禁之資二曰宴好之將
三曰賞賜之頒四曰俸祿之給五曰軍旅之糧六曰工
役之費七曰凶荒之用八曰芻秣之具於此八者之中
軍旅之糧最爲浩大幸從臣言偃兵戈而不動廣屯田
而自贍亦不須多用民之糧矣其官禁宴好俸祿芻秣
已有供之者其餘節其所用而用之亦豈多須哉臣又
以鹽者民之日用增其課例而人不之苦也凡天下農
民自屯田隨處並興之後例除租稅之半凡天下民戶
自鹽課約量增添之後例除差稅之半於是擇從臣先
所獻萬言策內均科差稅之法詔諭郡縣而均定之用
爲成式若然則民富而國家自富矣 中統二年命行

中書省宣慰司諸路達魯花赤管民官勸誘百姓開墾
田土種植桑棗不得擅興不急之役妨農奪時 四年
九月諭高麗上京等處毋重科歛民 是年遣使徵諸
路賦稅錢帛 五年詔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儒人凡
種田者白地每畝輸稅三升水地每畝五升軍站戶除
地四頃免稅餘悉徵之 至元元年詔諸站戶限田四
頃免稅 二年敕凡閒田爲僧所據者聽蒙古人分墾
是年大名大水租稅無出張弘範輒免之朝廷罪其
專擅弘範進曰臣以爲朝廷儲小倉不若儲之大倉帝
善其言詔勿問 三年詔寫戶種田他所者其地稅於
種田之所驗地而取 四年括西夏民田徵其租 五

年御史臺臣言立臺數月追理侵欺糧粟近二十萬石
錢物稱是有詔褒諭 七年九月定河西田稅 八年
八月敕軍站戶地四頃以上依例輸租 十二月括西
夏田 是年立司農司時董文用爲山東西道巡行勸
農使山東自更叛亂野多曠土文用巡行勸勵無間幽
僻入登州境見其墾闢有方以郡守爲能作詩表異之
於是列郡咸勸地利畢興 十年遣斷事官麥肖勾校
川陝行省錢穀 詔諭大司農司遣使巡行勸課務要
農事有成 十一月大司農司言中書移文以畿內秋
稼始收請禁農民覆耕恐妨芻牧帝以農事有益詔勿
禁 十一年三月詔以勸課農桑諭高麗國王植仍命

安撫高麗軍民總管洪茶丘提點農事 巳丑河南宣
慰司言軍興轉需煩重宜賦軍匠諸戶權助財用從之
十二月免江陵等處今歲田租 十三年詔凡軍校及
宋官吏有奪民田業者各還本主無主則以給附近民
之無產者其田租商稅茶鹽酒醋金銀鐵冶竹木河泊
課程從實理辦故宋煩冗科差聖節上供經制錢百餘
條悉除之 詔檢覈江淮諸路錢穀 十四年冠州及
末年縣水免今年田租 十五年八月詔諭軍前及行
省以下官吏撫治百姓務農樂業軍民官毋得占據民
產 詔江南浙西等處毋非理征科擾民 十六年三
月保定路旱減是歲租三千一百一十石 五月命畏

吾界內計畝輸稅 七月以趙州等處水旱減今年租
二千一百八十一石 十七年正月定諸路差稅課程
增益者即上報隱漏者罪之不須履畝增稅以搖百姓

十二月敕據逃亡民田者有罪 十八年以水旱計
免各路租二萬六千八百四十石是年以闢田均賦課
守令 又中書奏真定保定兩路錢穀逋負屢歲不決
遣唐仁祖往閱其牘皆中統舊案還奏罷之 十九年
饒州總管姚文龍言江南賦歲可辦鈔五十萬錠詔以
文龍爲江西道宣慰兼措置茶法 二月孛羅歡理筭
未役糧二十七萬石詔徵之 四月敕自今歲用官車
勿賦于民可即灤河造之給其糧費 覈阿合馬占據

民田給還其主庇富強戶輸賦其家者仍輸之官 十
月敕河西僧道也里可温有妻室者同民納稅 籍京
師隱漏田履畝收稅 二十年以燕南河北山東諸郡
去歲旱稅糧之在民者權停勿征仍諭自今管民官凡
有災傷過時不申及按察司不即行視者皆罪之 二
月敕權貴所占田土量給各戶之外餘者悉以與怯薛
帶等耕之 四月免京畿所括豪勢田舊稅三之二新
稅三之一 五月免江南稅糧三之二 十一月詔大
都田土並今輸稅甘州新括田土畝輸稅三升 二十
二年用盧世榮言面買江南土田 陳天祥疏言國家
之與百姓如同一身民乃國之血氣國乃民之膚體血

氣充實則膚體康強血氣損傷則膚體羸病是故民富
則國富民貧則國貧民安則國安民困則國困其理然
也昔魯哀欲重斂有若以君民一體對以此推之民必
須賦輕而後足國必待民足而後豐今世榮欲以一歲
之期致十年之積危萬民之命易一世之榮視民如讐
爲國歛怨其生財之本旣已不存斂財之方復何所賴
將見民間由此凋耗天下由此空虛安危利害之幾殆
有不可勝言者 五月詔甘州每地一頃輸稅三石
九月聽民自實兩淮荒地免稅三年 二十三年三月
遣要束木鈞考荆湖錢穀中書擬要束木平章上曰要
束木小人事朕方五年授一理筭官足矣

胡粹中曰人君用人孰不欲進君子而退小人惟不知其爲小人而進之不知其爲君子而退之於是乎不足以成善治而危亡繼之世祖知要束木小人而猶用焉何異於知烏附可以殺人而食之者乎

六月命雲南陝西籍定建都賦稅 敕平陽路歲比不登免貧民賦稅 十二月遣貧民墾甘肅閒田官給牛種農具 是歲大司農司上諸路儲義糧九萬五百三十五石植桑棗雜果諸樹三千三百九萬四千六百七十二株 二十四年十二月減揚州省歲額十五萬石以鹽引五十萬易之 二十五年正月詔行大司農司各道勸農營田司巡行勸課舉察勤惰歲具府州縣勸

農官實迹以爲殿最諸路經歷縣尹官以下並聽裁決或怙勢作威侵官害農者從提刑按察司究治又募民能耕江南曠土及曠公田者免差役三年輸租免三分之一 初桑哥摘委六部鈎考百司倉庫錢穀不專其任置徵理司以主之時理筭之計行入倉庫司錢穀者無不破產及當更代人皆棄產避之 十一月桑哥言湖廣錢穀已責償平章要束木他省欺盜者必多請以叅知政事忻都等十二人理筭江淮江西福建四川甘肅安西六省耗失之數給兵以衛其行詔皆從之旣而行臺侍御史程文海入朝言天子之職莫大於擇相宰相之職莫大於進賢宰相不以進賢爲急而惟以貨殖

爲心非爲上爲德爲下爲民之意今權姦用事立尚書省鈞考錢穀以割剝生民爲務所委任者率皆貪饕邀利之人江南盜賊竊發良以此也臣竊以爲宜清尚書之政損行省之權罷言利之官行恤民之事桑哥大怒留京師不遣奏請殺之者六帝皆不允

胡粹中評曰理筭錢穀非美政也而何榮祖崔彥等亦任其事而不辭斯亦桑哥之深計欲屈名臣蒞之以杜塞言路而或等畏之亦不敢辭可慨也

是歲大司農言耕曠地三千五百七十頃積義糧三十一萬五千五百餘石二十六年遣使鈞考大同錢穀二十七年九月命江淮行省鈞考行教坊司所總江南

樂工租賦二十八年正月命江淮行省鈞考沙不丁所總詹事院江南錢穀七月募民耕江南曠土戶不過五頃官授之券俾爲永業三年後徵稅十二月御史臺臣奏鈞考錢穀自中統初至今餘三十年更阿合馬桑哥當國設法已極而其餘黨公取賄賂民不堪命不如罷之遂詔罷鈞考錢穀應查逋負文卷聚置一室非朕命而視之者有罪仍遣使布告中外中書省臣言江南在宋時差徭爲名七十有餘歸附後一切未徵今分隸諸王城邑歲賜之物仰給軍師又中外官吏俸少似宜量添可令江南依宋時諸名征賦盡輸之何榮祖言宜召各省官任錢穀者詣京師集議科取之法以

系之屬通考 卷之二
聞從之 是年詔頒農桑雜令每村以五十家立一社
擇高年曉農事者爲長增至百家別設長一人不及五
十家者與別村合社地遠不能合者聽自立社專掌教
督農民凡種田者立牌櫪于田側書某社某人于上社
長以時點視勸戒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行
罰仍大書所犯於門候改過除之不改則罰其代充本
社夫役社中有喪病不能耕種者合衆力助之一社災
病多者兩社均助浚河渠以防旱暵地高者造水車貧
不能造者官給材木田無水者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
聽種區田又每丁課種棗二十本雜果十本土性不宜
者種榆柳等其數以生成爲率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

有疾者不與各社種苜蓿以防饑近水之家許鑿池養
魚牧鷺鴨蒔蓮藕菱芡蒲葦以助衣食荒閒之地悉以
付民每年十月合州縣正官一員巡視有蝗蝻遺子者
設法除之後以勸農官吏擾民罷其巡行之制止移文
勸諭 二十九年江西行省言蒙山歲課銀二萬五千
兩初制鍊銀一兩免役夫田租五斗今民力日困每兩
擬免一石帝曰重困吾民民何以堪從之 詔諭廉訪
司巡行勸課農桑 九月以寧夏戶口繁多而田土半
藝紅花詔令盡種穀麥以補民食 十月完澤等言懷
孟竹課歲辦一千九十三錠尚書分賦於民人實苦之
宜停其稅帝嘉納其言 是歲燕公楠復爲大司農得

藏匿公私田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二頃歲出粟十五萬
一千一百斛鈔二千六百貫帛千五百匹麻絲二千七
百斤三十一年免所在本年包銀俸鈔及內郡地稅
江淮以南夏稅之半

成宗元貞元年五月詔以農桑水利諭中外 六月詔河
西僧納租稅 二年三月詔江南道士貿易田者輸田
商稅 六月以調兵妨農免廣西容州等處田租一年
七月括伯顏阿朮阿里海牙等所據江南田及權豪隱
匿者令輸租 大德元年九月罷括兩淮民田 二年
正月詔以水旱減郡縣田租十分之三傷盡者盡免之
二月括江南隱蔽田令輸租 三年正月詔遣使問民

疾苦除本年内郡包銀俸鈔免江南夏稅十分之三
六月罷大名路所獻黃河故道田輸租 六年帝語臺
臣曰朕聞江南富戶侵占民田以致貧者流離轉徙臺
臣言曰富民多乞護持墾書依倚以欺貧民官府不能
詰治宜悉追收爲便命即行之毋越三日仍整治江南
影占稅民地主者 十一月詔江南寺觀凡續置民田
及民以施入爲名者並令輸租 七年正月以益都諸
處牧馬之地爲民所墾者畝輸租一斗太重減爲四升
壬子罷歸德府括田 七月御史臺臣言湖南輸糧百
石者出驛馬一匹廣海地狹所餘不及百名者所出亦
如之故官以鹽引助其不給每馬一匹貴州以北給鹽

十七引以南二十引近立權鹽提舉司官價增五之三
 元給二十引者宜與鈔十七錠十七引者十五錠詔從
 之 七月罷江南白雲宗攝所其田令依例輸租 十
 二月詔內郡比歲不登免其田租 八年詔江南佃戶
 私租太重以十分為率減二分未為定例十四年詔同
 九年二月免天下道士賦稅 十月括兩淮地為豪民
 所占者令輸租賦 十年春正月罷江南白雲宗都僧
 錄司汰其民歸州縣僧歸各寺田悉輸租

武宗至大元年七月皇子和世琜請立總管府括河南歸
 德汝寧瀕河荒地歲收其租中書言瀕河之地田沒無
 常近有亦馬罕者妄稱省中委之括地以有主之田指

為荒地所至騷動被害之民相率來訴方議其罪遇赦
 獲免今乃妄以其地獻於皇子且河南連歲凶荒脫從
 所請為害非細遂止勿行 二年正月免江淮夏稅至

元初頒農桑雜令是年淮西廉訪僉事苗好謙獻種蒔
 之法其說分農民為三等上戶地一十畝中戶地五畝
 下戶二畝或一畝皆築垣墻圍之以時收採桑椹依法

種植元主善而行之

其法出齊民要術等書

六月中書省臣言

河南江浙省言宣政院奏免僧道租稅臣等議田有租
 商有稅乃祖宗成法今一體奏免非制有旨依舊制徵
 之 九月三寶奴言冀寧大同保定真定以五臺建寺
 所須直皆取於民宜免今年租稅從之 樂寔言江南

平垂四十年其民止輸地稅商稅餘皆無與其富室有
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動輒百千家有多至萬家者其力
可知乞自今有歲收糧滿五萬石以上者令石輸二升
於官仍質一子而軍之其所輸之糧移其半入京師以
養御士半留於彼以備凶年富國安民無善於此帝曰
如樂寔言行之 三年詔諭大司農司勸課農桑 四
年先尚書省用建言者冒獻河汴官民田地爲無主奏
立田糧府歲輸數萬石是歲詔罷之命河南行省復其
舊業 十月禁諸僧寺毋得侵冒民田

仁宗皇慶元年正月敕兩淮民種荒田者如例輸稅 四
月敕僧人田除宋之舊有并世祖所賜外餘悉輸租如

制 是年吳元珪拜江浙行省左丞時江淮漕臣言江
南殷富蓋由多匿腴田若再行檢覈之法當益田畝累
萬計元珪曰江南之平幾四十年戶有定籍田有定畝
一有動搖其害不細執其論固爭月餘不能止移疾去

二年七月敕守令勸課農桑 延祐元年閏三月遣
人視大都至上都駐驛之地有侵民田者計畝給直

十月遣官括淮民所佃閒田不輸稅者 十一月詔檢

覈浙西江東江西田稅 是年詔經理江浙江西河南

民田 時平章章問言經理大事世祖已嘗行之但其
間欺隱尚多未能盡實以熟田爲荒地者有之懼差而
析戶者有之富民買貧民田而仍其舊名輸稅者亦有

之由是歲入不增小民告病若行經理之法俾有田之家及各位下寺觀學校財賦等田一切從實自首庶幾稅入無隱差徭亦均於是遣官經理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於官或以熟為荒以田為蕩或隱占逃亡之產或盜官田為民田指民田為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並許諸人首告十畝以下其田主及管幹田戶皆杖七二十畝以下加一等一百畝以下流竄北邊所隱田沒官郡縣正官不為查勘致有脫漏者量事論罪重者除名然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為奸以無為有虛具於籍徃徃有之於是人不聊生盜賊並起其弊反有甚於前者至泰定天

曆之初盡革其虛增之數民始獲安 二年八月臺臣言蔡九五之變皆由昵匪馬丁經理田糧與郡縣橫加酷暴逼抑至此新豐一縣撤民廬千九百區夷墓揚骨虛張頃畝流毒民居乞罷經理及冒括田租制曰可 三年正月詔免江浙等三省自實田租二年時方警贛寇之亂而張驢在江浙復以括田迫民有至死者御史臺累言其害故詔罷之復命河南自實田自延祐五年始止科其半而汴梁一路凡減虛增之數二十萬石 是年十一月令各社出地共蒔桑苗以社長領之分給各社四年又以社桑分給不便令民各畦種之法雖屢變而有司不能悉遵大率視為文具而已 四年閏正

月以立皇太子減免各路租稅有差 五年十月贛州路零都縣里胥劉景周以有司徵括田新租聚眾作亂敕免徵新租 六年三月免大都上都興和大同今歲租稅 七年四月增兩淮荆湖江南東西道田賦斗加二升

是歲英宗即位命平章王毅徵理在京倉庫虧欠錢穀凡爲糧七十八萬石責償於倉官及監臨出納者幣帛紕繆者責本處經該官吏償之 十二月英宗改元減天下租賦二分包銀五分

英宗至治二年三月敕江浙僧寺田除宋故有永業及世祖所賜者餘悉稅之時民有吳機孫者以賄交權貴謂

故宋高宗吳皇后爲其族祖姑有舊賜湯沐田在浙西願獻於朝執政者爲奏官幣十二萬五千錠償其直而實分取之以所獻田付普慶寺命宣政院官奉旨馳驛至浙西疆其田則皆編戶恒產宋文瓚往白廉使朶兒只班收所獻田民按問得實追所誑官幣一萬錠付庫使者言文瓚沮旨執政大怒收文瓚按問會朝廷亦知其誑獻田者抵罪

泰定帝泰定二年右丞趙簡請行區田法以宋董煟所編救荒活民書頒州縣 致和元年正月頒農桑舊制十四條於天下仍詔勵有司以察勤惰

文宗天曆元年天下課稅之數 金二萬四千四百三十

兩銀七萬七千五百一十八兩銅二千三百八十斤鐵
 九十二萬四千五百四十三觔課鈔一千八百七十九
 錠四十八兩鉛一千七百九十八觔錫丹礬粉課鈔
 三千四百十錠竹木課鈔一萬二千九百六十錠鹽二
 百六十五萬四千引該課鈔七百六十五萬一千錠茶
 課二十八萬九千二百一十一錠酒醋課五十四萬一
 千九百五十錠貳二十萬一千一百一十七索商課九
 十九萬八千三百錠曆日鈔四萬五千九百八十錠契
 本鈔九千一百十四錠河泊山蕩窰冶鈔六萬一百一
 十錠房地門攤三萬八千九百五十二錠池塘蒲葦荻
 柴柳竹姜漆山查等課六千七百五十五錠抽分撞岸

牙例五百三十八錠食羊乳牛魚苗羊皮麵酥等課二
 千三百二十六錠煤炭磁課二千六百七十二錠通為
 鈔九百六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八錠又包銀差發鈔
 九百八十九錠貳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一百十九索絲
 一百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二斤絹三十五萬五百三十
 疋綿七萬二千十五斤布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
 疋又印造鈔三十四萬一千四百一十錠夏稅鈔十四
 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秋糧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
 百石而海運之數三百二十一萬五千四百石 二年
 十二月詔諸僧寺田自宋金所有及累朝賜予者悉除
 其租 是年會賦入之數 金三百二十七錠銀一千

一百六十九錠鈔九百二十九萬七千八百錠幣帛四十萬七千五百疋絲八十八萬四千四百五十斤綿七萬六百四十五斤糧一千九十六萬五十三石

至

順二年十月詔還平江路大王清昭應宮田百頃官勿徵其租

順帝元統二年十月以上皇太后尊號免今年民租之半是年王克敬請罷富民承佃江淮田從之初松江大姓有歲漕米萬石獻京師者其人既死子孫貧且行乞有司仍歲徵弗足則雜置松江田賦中令民包納克敬曰匹夫妄獻米徼名爵以榮一身今身死家破又已奪其爵不可使一郡之人均受其害國用寧乏此耶具論免

之

至

正二年六月命江浙撥賜僧道田還官徵糧以備軍儲三年時粟貴而金銀賤太平請出官本委官收市所得不貲其後兵興率獲其用十一年廷議以中原租稅不實將履畝起稅李稷詣都堂言曰方今妖寇竊發民庶流亡此政一行是驅民爲盜也相臣是之十二年正月中書省臣言河南陝西腹裏諸路供給煩重調兵討賊正當春首耕作之時恐農民不能安於田畝守令有失勸課宜委通曉農事官員分道巡視督勒守令親詣鄉都省諭農民依時播種務要人盡其力地盡其利其有曾經盜賊水患供給之處貧民不能自備牛種者

所在有司給之仍令總兵官禁止屯駐軍馬毋得踐踏
以致農事廢弛從之 十五年六月戶部定擬本年稅
糧除免之外其寺觀并撥賜田糧十月開倉盡行拘收
其不敷糧撥至元折中統鈔一百五十萬錠於產米處
糴一百五十萬石貯瀕河之倉以聽撥運從之 十六
年詔沿海州縣爲賊所殘掠者免田租三年 二十七
年以兵興迤南百姓供給繁重其真定河南陝西山東
冀寧等處除軍人自耕自食外與免民間今年田租之
半

